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百司购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10998号原告安徽徽润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百司购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169元及逾期利息2925元(暂计，自2022年9月21日起按3.65%的1.5倍计算至2024年11月3日，后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5日)

